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平凉静宁苹果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正天合书字（2020）第【340】号



中国·甘肃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兰州市雁园路 601 号商会大厦 A 座 14-15 层

电话：（0931）4607222

传真：（0931）8456612

正 天 合 律 师 事 务 所
ZHENG TIAN HE LAW FIRM

甘肃·甘肃省兰州市雁园路 601 号商会大厦 A 座 14-15 层 邮编 (ZIP) 730010
ADD: 14-15/F, Lanzhou, Gansu chamber of commerce Building, No.601 Yanyuan road
Lanzhou Gansu Province
电话 (TEL) 86-0931-4607222 传真 (FAX) 86-0931-8456612
电子邮件 (E-MAIL): gsth@163.com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平凉静宁苹果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

正天合书字 (2020) 第【340】号

致：平凉静宁苹果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以下简称“本所”) 受公司的委托, 就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召开的有关事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平凉静宁苹果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 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委派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的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 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要求,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在此基础上,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平凉静宁苹果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 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做出了决议

并以公告形式通知股东。据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通知》，公司定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0年4月30日以公告方式作出。据此，公司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通知》，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召开时间、会议地点、会议方式、会议内容、会议出席人员、会议登记事项及登记和联系地址等。该《通知》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21日0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田选宾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有权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截至2020年5月1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2、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2名，所持股份1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3、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系依法产生，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关于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 1、《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6、《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关于新增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16、《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议案以外，本次会议没有新的议案提出。

本所律师审查认为，本次会议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指定马琳为大会计票人，雷总兵为大会监票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进行清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提案逐项进行了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

3、根据公司股东指定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统计及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对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 比例 (%)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	是否 通过
----------	------	------	-----------------	----------	-----------------	----------	-----------------	----------

1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5,000,000	100	0	0	0	0	通过
2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5,000,000	100	0	0	0	0	通过
3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5,000,000	100	0	0	0	0	通过
4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5,000,000	100	0	0	0	0	通过
5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15,000,000	100	0	0	0	0	通过
6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5,000,000	100	0	0	0	0	通过
7	《关于新增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5,000,000	100	0	0	0	0	通过
8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	15,000,000	100	0	0	0	0	通过

	机构的议案》;							
9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5,000,000	100	0	0	0	0	通过
1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000,000	100	0	0	0	0	通过
1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000,000	100	0	0	0	0	通过
12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000,000	100	0	0	0	0	通过
13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5,000,000	100	0	0	0	0	通过
1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5,000,000	100	0	0	0	0	通过
1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15,000,000	100	0	0	0	0	通过
16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5,000,000	100	0	0	0	0	通过

上述审议议案均获得通过, 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平凉静宁苹果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章页)



负责人：

赵荣春

经办律师：

林靖阳

林靖阳

吴春

吴 春

2020 年 5 月 21 日